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全教總106年1月18日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20號函 2.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06年2月3日國資人力字第1060000335號函(0000037A00_ATTCH1.pdf、000003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函復本會代理教師免除教召乙事，
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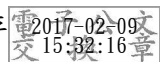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會關注學校教學人力安定性，達成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自103年8月1日起得予緩召，推動兵役法等相關法規修法等配套亦已完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會持續關注代理教師召集權益，陳請立法院費鴻泰委員協助，召開國防部與教育部兩部協調會並達成共識，本會據以函請國防部釋明，相關函文請詳參附件。

三、綜上，敬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：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（3個月以上）是類人員，於其聘任期間因故無法接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，……，填具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。」，以維渠等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公立學校、私立小學、私立國中、私立高中、私立高職

副本：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、教育部、全教總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BR 5_人事106/02/09 15:34



1060000742

有附件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表

訂

線

